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M Energy Tech Co., Ltd.
華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

**(1) 有關產品銷售、結構性部件採購、
船舶管理服務及租賃的
持續關連交易
及
(2) 有關船舶租賃的持續關連交易
及主要交易**

總供應及採購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招商局工業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訂立的二零二二年總供應及採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二年總供應及採購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因此，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招商局工業訂立總供應及採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將繼續向招商局工業集團採購結構性部件及其他零部件，並向其銷售該等產品，期限由開始日期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招商局工業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訂立的二零二二年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二年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因此，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招商局工業訂立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將繼續向招商局工業集團租賃船舶，並向招商局工業集團提供船舶管理服務，期限自開始日期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總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已與招商局工業訂立總租賃協議，據此，招商局工業集團(作為出租人)已同意向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出租該等物業，期限自開始日期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招商局工業通過Prime Force Investment Corporation間接於1,530,37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18%)中擁有權益，故其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由於就該等產品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產品銷售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由於就船舶租賃年度上限的一項及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全部均低於100%，故船舶租賃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由於就結構性部件年度上限、船舶管理服務年度上限及租賃年度上限各自的一項及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全部均低於5%，故結構性部件採購、船舶管理服務及租賃各自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就管理費年度上限的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0.1%，故管理費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由於梅中華先生、劉建成先生及譚榮添先生於招商局工業集團任職，彼等各自被視為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總供應及採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產品銷售(包括該等產品年度上限)；及(ii)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船舶租賃(包括船舶租賃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總供應及採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產品銷售(包括該等產品年度上限)；及(ii)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船舶租賃(包括船舶租賃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總供應及採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產品銷售(包括該等產品年度上限)；及(ii)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船舶租賃(包括船舶租賃年度上限)。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招商局工業通過Prime Force Investment Corporation間接於1,530,37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18%)中擁有權益，因此，Prime Force Investment Corporation被視為於有關產品銷售及船舶租賃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產品銷售及船舶租賃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產品銷售及船舶租賃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總供應及採購協議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招商局工業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訂立的二零二二年總供應及採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二年總供應及採購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因此，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招商局工業訂立總供應及採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將繼續向招商局工業集團採購結構性部件及其他零部件，並向其銷售該等產品，期限由開始日期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主要條款

總供應及採購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 期限：自開始日期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止，可由訂約方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2)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 訂約方：(1) 本公司；及
- (2) 招商局工業。

- 先決條件 : 總供應及採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如需要)後，方可作實。
- 交易性質 : 根據總供應及採購協議，於非獨家基準上，(i)招商局工業(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同意銷售，而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同意採購結構性部件及其他零部件；及(ii)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同意銷售，而招商局工業(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同意採購該等產品。
- 訂約各方同意，本公司及招商局工業各自的附屬公司將根據個別合約，按根據總供應及採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互相協定的條款單獨訂立及履行買賣該等產品及／或結構性部件及其他零部件的各份協議。
- 定價原則 : 根據總供應及採購協議的條款，產品銷售及結構性部件採購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尤其是：(i)產品銷售及結構性部件採購將根據本集團內部監控措施，按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取得(如適用)的條款進行；(ii)產品銷售及結構性部件採購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進行；及(iii)產品銷售及結構性部件採購項下的交易金額將不會超出開始日期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該等產品年度上限及結構性部件年度上限(視情況而定)。

(a) 產品銷售

本集團將向招商局工業集團銷售的該等產品的價格將參考(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遜於)本集團不時採納且普遍適用於所有獨立第三方之本集團交易數據庫內質量、類型及數量相若之相關可資比較產品的價格，並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i) 倘交易數據庫中存在可資比較產品的交易記錄

根據總供應及採購協議訂立個別合約前，視乎相關交易金額，本集團一名獲授權批准產品銷售之管理人員將審閱及以本集團向招商局工業集團提供之該等產品價格與本集團交易數據庫中一般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可資比較產品之至少兩宗近期交易記錄作比較。

(ii) 就按特定規格製造且交易數據庫中並無可資比較產品交易記錄的該等產品而言

該等產品之價格將參考本集團之估計生產成本加利潤率而釐定，而該利潤率須不遜於市場上其他可資比較產品供應商估計所享有之利潤率。有關利潤率估價將參考市場上其他可資比較產品供應商的所報售價計算，並假設市場上其他供應商的生產成本與本集團的生產成本並無重大差異。預期本集團將向招商局工業集團出售按特定規格製造之該等產品之指示性毛利率介乎約10%至20%。

根據總供應及採購協議訂立個別合約前，視乎相關交易金額，本集團一名獲授權批准產品銷售之管理人員將審閱及以本集團就該等產品之利潤率與市場上其他供應商就可資比較產品之估計利潤率作比較。

倘(1)本集團向招商局工業集團提供之該等產品價格對本集團而言遜於本集團就本集團交易數據庫中質量、類型及數量相若之可資比較產品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或(2)本集團就交易數據庫中並無可資比較產品交易記錄之該等產品所享有之利潤率遜於市場上其他供應商將享有之估計利潤率，則本集團將不會訂立產品銷售。

本集團將盡最大努力與招商局工業集團進一步磋商更有利之條款，以遵守如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定價原則。

(b) 結構性部件採購

本集團向招商局工業集團採購之結構性部件及其他零部件之價格將不遜於類型、數量及質量相若之可資比較結構性部件及其他零部件之現行市價。於釐定現行市價時，本集團將收集相關市場資料及／或獨立第三方就可資比較結構性部件及其他零部件提供的報價，並審閱及以該等數據與本集團根據總供應及採購協議可獲得的價格作比較。

本公司將採納以下招標程序，以確保招商局工業集團就結構性部件及其他零部件提供之價格及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可資比較結構性部件及其他零部件所提供者：

- 本公司將向合資格供應商取得至少兩份類型、數量及質量相若之結構性部件及其他零部件之報價。

- 倘供應商符合本集團所採納之採購及付款內部監控手冊所載之標準，則分類為本集團的合資格供應商，據此，供應商資格乃經參考一系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價格、交付時間、付款條款、產品及／或服務質量、能力及營運往績記錄)進行評估。本集團採購部門在生產、財務、項目管理及技術部門等其他部門的協助下，透過審閱相關供應商提供的相關企業、稅務、牌照及信貸資料，評估供應商是否符合該等標準。
- 本集團一般參考本集團的認可質量控制手冊每年對合資格供應商進行審查，從而確保本集團的產品／服務能夠達到國際標準及／或行業標準。大部分合資格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取得報價後，本集團之採購部門、技術部門及項目管理部門將根據上述因素共同評估報價。假設所提供之其他主要條款大致相若，本集團一般選擇最低價格之報價。

根據總供應及採購協議訂立個別合約前，視乎相關交易金額，本集團一名獲授權批准結構性部件採購之管理人員將審閱及以招商局工業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結構性部件及其他零部件之價格及條款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質量、類型及數量相若之可資比較結構性部件及其他零部件所提供之至少兩份報價作比較。

倘本集團從招商局工業集團獲得的結構性部件及其他零部件的價格或條款對本集團而言遜於獨立第三方就質量、類型及數量相若的可資比較結構性部件及其他零部件所提供的報價，則本集團將不會訂立結構性部件採購。

本集團將盡最大努力與招商局工業集團進一步磋商更有利之條款，以遵守如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定價原則。

建議年度上限

總供應及採購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產品銷售及結構性部件採購之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該等產品年度上限	90百萬元	105百萬元	33百萬元
結構性部件年度上限	3.5百萬元	3.8百萬元	0.5百萬元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不擬亦無意作為本集團未來表現或盈利能力的指標。股東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決定如何或是否買賣股份時不應依賴建議年度上限。

歷史年度上限

二零二二年總供應及採購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銷售產品以及採購結構性部件及零部件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美元)	二零二四年 (美元)	二零二五年 (美元)
歷史該等產品年度上限	200百萬元	150百萬元	150百萬元
歷史結構性部件年度上限	35百萬元	30百萬元	30百萬元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有關銷售產品以及採購結構性部件及零部件的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美元)	二零二四年 (美元)	(美元)
出售該等產品的交易金額	69,900,000	24,400,000	8,800,000
採購結構性部件及其他零部件 的交易金額	0	10,000	0

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該等產品年度上限乃由本公司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i)海上營運市場總體情況；(ii)自開始日期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招商局工業集團對該等產品的估計需求；(iii)自開始日期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等產品的預期售價；(iv)二零二二年總供應及採購協議項下產品銷售因延遲確認收入而產生的交易金額；及(v)就市價波動及該等產品規格變動的緩衝，以為本集團提供靈活性。

結構性部件年度上限乃由本公司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i)本集團自開始日期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結構性部件及零部件的估計需求；(ii)參考市價估計的結構性部件及其他零部件的預期採購價；及(iii)就市價波動及規格變動估計緩衝10%，以為本集團提供靈活性。

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招商局工業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訂立的二零二二年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二年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因此，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招商局工業訂立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將繼續向招商局工業集團租賃船舶，並向招商局工業集團提供船舶管理服務，期限自開始日期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主要條款

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期限：自開始日期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止，可由訂約方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2)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訂約方：(1) 本公司；及
(2) 招商局工業。

先決條件 : 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如需要)後，方可作實。

交易性質 : 根據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本集團同意(i)向招商局工業集團租賃船舶；及(ii)按非獨家基準向招商局工業集團提供船舶管理服務。

訂約各方同意，本公司及招商局工業各自的附屬公司將根據個別合約，按根據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互相協定的條款單獨訂立及履行船舶租賃及／或船舶管理服務的各份協議。

定價原則 : 根據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的條款，船舶租賃及船舶管理服務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尤其是：(i)船舶租賃及船舶管理服務將根據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措施，按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取得(如適用)的現行市場條款進行；(ii)船舶租賃及船舶管理服務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進行；及(iii)有關船舶租賃及船舶管理服務的交易金額將不會超出自開始日期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船舶租賃年度上限及船舶管理服務年度上限(視情況而定)。

(a) 船舶租賃

本集團將向招商局工業集團獲得之船舶租賃服務費率將參考(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遜於)租賃相若質量及類型船舶之相關可資比較的現行市價，並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根據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就船舶租賃訂立個別實施協議前，視乎相關交易金額，本集團一名獲授權批准船舶租賃之管理人員將審閱及將本集團從招商局工業集團獲得之船舶租賃費率與本集團交易數據庫中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可資比較船舶租賃之至少兩宗交易記錄進行比較。

倘招商局工業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船舶租賃費率對本集團而言遜於本集團交易數據庫中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若質量及類型之可資比較船舶租賃之費率，則本集團將不會訂立船舶租賃。

本集團將盡最大努力與招商局工業集團進一步磋商更有利之條款，以遵守如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定價原則。

(b) 船舶管理服務

本集團就船舶管理服務收取的費用將參考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的成本另加不少於5%之息税前利潤(「**息税前利潤**」)率釐定。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其認為有關最低息税前利潤率屬公平合理，與相若類型及質量之船舶管理服務之市場費率相若。因此，有關最低息税前利潤率不遜於市場上其他服務供應商就可資比較服務享有之最低利潤率。

根據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就船舶管理服務訂立個別合約前，視乎相關交易金額，本集團一名獲授權批准船舶管理服務之管理人員將審閱本集團向招商局工業集團提供之船舶管理服務費用，以確保該等費用在不低於上述披露的最低息稅前利潤率的費率基礎下收取。

倘本集團向招商局工業集團提供的船舶管理服務費用低於根據上述最低息稅前利潤率收取的費用，本集團將不會訂立船舶管理服務。

本集團將盡最大努力與招商局工業集團進一步磋商更有利之條款，以遵守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定價原則。

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當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時，本集團須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該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並採用承租人訂立租賃當年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船舶租賃將確認為收購使用權資產，而本集團須就將由本集團根據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作為租賃人每年訂立的船舶租賃的相關使用權資產總值設定年度上限。

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船舶租賃(即與將由本集團訂立的船舶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總值)及船舶管理服務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美元)	二零二七年 (美元)	二零二八年 (美元)
船舶租賃年度上限	62百萬	30百萬	52百萬
船舶管理服務年度上限	650,000	650,000	650,000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不擬亦無意作為本集團未來表現或盈利能力的指標。股東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決定如何或是否買賣股份時不應依賴建議年度上限。

歷史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有關二零二二年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項下船舶租賃及船舶管理服務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美元)	二零二四年 (美元)	二零二五年 (美元)
歷史船舶租賃年度上限	19百萬	26百萬	30百萬
歷史船舶管理服務年度上限	40百萬	23百萬	21百萬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有關船舶租賃及船舶管理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美元)	二零二四年 (美元)	(美元)
船舶租賃交易金額	14,700,000	6,400,000	9,200,000
船舶管理服務交易金額	7,000,000	8,700,000	100,000

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船舶租賃年度上限乃由本公司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i)自開始日期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對船舶租賃(包括估計租用的船舶或平台數量及規格及租賃安排(如光船租賃))的估計需求；(ii)自開始日期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船舶或平台的估計租賃費率；及(iii)就市場費率波動及將予租賃船舶或平台規格變動的緩衝，以為本集團提供靈活性。

船舶管理服務年度上限乃由本公司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i)自開始日期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招商局工業集團對船舶管理服務的估計需求(包括估計將服務的船舶或平台數量及船舶管理服務項下所需的實際服務範圍)；(ii)自開始日期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船舶管理服務的估計費率；及(iii)就招商局工業集團對船舶管理服務的需求或船舶管理服務項下所需服務的範圍變動的緩衝，以為本集團提供靈活性。

總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已與招商局工業訂立總租賃協議，據此，招商局工業集團(作為出租人)已同意向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出租該等物業，期限自開始日期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主要條款

總租賃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 期限：自開始日期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止，可由訂約方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2)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 訂約方：(1) 本公司；及
(2) 招商局工業。
- 先決條件：總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如需要)後，方可作實。
- 交易性質：根據總租賃協議，招商局工業集團已同意以非獨家基準向本集團出租該等物業，包括但不限於辦公室物業以及生產設施及工廠。本集團將根據租賃向招商局工業集團支付管理費。

根據總租賃協議，本集團成員公司及招商局工業集團成員公司將不時及於有需要時訂立個別實施協議，以載列將據此租賃的相關該等物業的具體條約及條件。

定價原則

： 根據總租賃協議的條款，租賃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尤其是：(i)租賃(包括管理費)將根據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措施，按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進行；(ii)租賃(包括管理費)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進行；及(iii)租賃及管理費項下的交易金額將不會超出自開始日期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租賃年度上限及管理費年度上限。

本集團自招商局工業集團取得的租賃(包括管理費)的條款須不遜於鄰近的可資比較物業的租賃及管理費的現行市價。於釐定現行市價時，本集團將收集相關市場資料及／或獨立第三方就可資比較物業租賃(包括管理費)提供的報價，並審閱及以該等市場數據與本集團根據總租賃協議向招商局工業集團獲得的價格作比較。

本公司將就相若用途及鄰近該等物業的可資比較物業的租賃(包括管理費)取得至少兩份報價或市值租金資料記錄，以確保招商局工業集團提供的條款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者。

根據總租賃協議訂立個別合約前，視乎相關交易金額，本集團一名獲授權批准租賃(包括管理費)的管理人員將就招商局工業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租賃(包括管理費)的價格及條款進行審閱，並與至少兩份可資比較物業的報價或市值租金資料記錄(包括管理費)作比較。

倘就本集團自招商局工業集團可得租賃(包括管理費)的價格及條款對本集團而言為遜於本集團取得的兩份可資比較物業報價或市值租金資料記錄(包括管理費)，則本集團將不會訂立租賃(包括管理費)。

本集團將盡最大努力與招商局工業集團進一步磋商更有利之條款，以遵守如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定價原則。

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當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時，本集團須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該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並採用承租人訂立租賃當年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總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將確認為收購使用權資產，而本集團須就將由本集團根據總租賃協議作為租賃人每年訂立的租賃的相關使用權資產總值設定年度上限。

總租賃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租賃(即與將由本集團訂立的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總值)及管理費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美元)	二零二七年 (美元)	二零二八年 (美元)
租賃年度上限	1.2百萬	2.7百萬	2.0百萬
管理費年度上限	60,000	60,000	60,000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不擬亦無意作為本集團未來表現或盈利能力的指標。股東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決定如何或是否買賣股份時不應依賴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租賃年度上限乃由本公司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a)根據總租賃協議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計劃將予租賃的該等物業的預期市值租金；(b)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由本集團租賃的辦公室物業以及生產設施及工廠(包括地點及面積、用途等)及租賃的期限；(c)市值租金的潛在波動，其受本集團將予租賃的該等物業所在地的一般物業市況影響；及(d)本集團為其業務或營運對新租賃的潛在需求設立的緩衝。

管理費年度上限乃由本公司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a)估計年度管理費總額，乃根據現行市場費率及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由招商局工業集團向本集團租賃的該等物業估計得出；及(b)對任何額外新租賃或管理費費率波動設立的緩衝。

本集團與招商局工業集團之間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期間的租賃交易金額符合最低豁免水平，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得全面豁免。

有關該等產品的資料

根據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招商局工業集團成員公司根據總供應及採購協議將訂立的單獨協議，將以非獨家形式出售廣泛系列的該等產品，包括各類海洋平台和船舶配套的設備，包括電控系統、升降系統、甲板吊機、防噴器處理及運輸系統、燃燒臂、機械吊裝系統、套管張力單元、懸臂梁和鑽台設備、舷梯和其他有關單體設備和系統；齒條和絃管切割項目；其他材料加工項目；新能源設備；技術服務；及設計、工程及其他相關諮詢服務等。產品銷售所得款項將構成本集團的經營收入。

有關結構性部件及其他零部件的資料

結構性部件及其他零部件將用於重型起重機的製造過程。本公司預期本集團將向招商局工業採購的結構性部件及其他零部件一般指鋼結構部件、其他零部件及其他相關海洋產品。

有關船舶租賃的資料

船舶租賃主要包括以光船租賃形式自招商局工業集團獲得船舶或平台的使用權。船舶租賃為本集團船舶資產管理業務模型的一部分，就此，本集團將增值服務管理及應用於其組合內的資產中，以進一步向其客戶提供適銷、優質及可靠的最終產品。本集團將觀察市場需求，並根據船舶租賃向招商局工業集團租賃船舶或平台作進一步營運管理，例如維護及其他配套服務。提供服務的船舶或平台(作為最終產品)將易於銷售，並符合客戶及相關監管機構的標準及要求，其後分租予本集團物色的客戶。本集團在船舶及平台產品等高度專業化領域擁有深厚知識並已建立業務聯繫，令本集團能夠接觸到差異化市場中的客戶。

有關船舶管理服務的資料

船舶管理服務主要包括船舶管理服務、船舶技術服務、物資採購服務(例如安排及監督乾船塢、修理、翻新、改建及維護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噴漆、船舶燃料、潤滑劑、消耗品、備件及鋼材)、委任測量師、技術顧問及船員供應、船舶維修及保養服務、船舶代理服務、送貨服務及船舶或平台的其他配套服務。

內部監控措施

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指引及原則，以監察本集團與招商局工業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該等內部監控措施，本集團設有交易數據庫，當中載有該等產品的售價、船舶租賃的費率及有關交易的相關條款及條件。交易數據庫內的資料乃於本集團營運過程中及自本集團內部資料來源取得(包括有關本集團不同分部／部門所訂立交易的資料)。本公司將繼續開發及維護交易數據庫，以納入有關本集團日後出售該等產品及提供船舶租賃的定價資料。本集團銷售部門的指定人員負責維護交易數據庫，而交易數據庫一般於銷售或服務交易落實或完成後即時(或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更新。本集團亦指派主管副總裁監察及監督交易數據庫的維

護，以確保本集團所售產品及所提供服務的銷售條款、價格／費率及交易記錄的最新記錄得到妥善保存。本公司亦將對交易數據庫進行抽樣檢查以確保設有有效及健全的內部監控措施，使產品銷售及船舶租賃按公平合理基準進行。

本集團將追蹤未來市場價格／費率及條款，並收集若干可資比較交易的市場資料，以確保結構性部件採購、船舶管理服務及租賃的價格及條款將根據現行市場條款釐定，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者。

本集團之相關業務單位及部門將定期監察及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費率及條款，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本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取得者。本公司將指派內部監控部門的特定人員監察持續關連交易，而持續關連交易的任何違規情況將及時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匯報。

本集團亦將每季進行抽樣內部檢查，以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措施維持完整及有效。

本公司將於各審核委員會會議(如必要)上根據審核委員會會議議程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並於本公司的年報內呈報，其提供檢查及制衡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及根據本公司的定價原則及上市規則項下的年度上限進行。

本公司將委聘獨立核數師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就上市規則第14A.56條而言，其將協助董事會確保持續關連交易：(i)已獲得適當的董事會批准；(ii)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iii)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訂立；及(iv)並無超出本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持續關連交易項下各自的交易將按公平基準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取得(如適用)的條款進行。

由於二零二二年總供應及採購協議以及二零二二年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訂立總供應及採購協議以及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將可令訂約方繼續合作，並將為訂約方產生協同效應，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招商局工業集團的業務主要為海洋裝備維修改裝、船舶裝備製造、特種船舶製造、郵輪製造等。本集團則在船舶及平台營運以及相關高端裝備等領域具有多年的豐富經驗以及深刻獨到的見解。因此，本公司認為，招商局工業集團與本集團兩者的主營業務具有高度協同性。

董事預期，於產品銷售及結構性部件採購方面，一方面本公司製造的高端船舶及平台設備具有中國自主知識產權，能夠繼續協同招商局工業打破關鍵物資採購，減少對進口設備的依賴，瞄準中國面對技術瓶頸的產品市場進行發展。另一方面本集團與招商局工業的合作將使其產品可以深度嵌入招商局工業集團的產品當中，藉以能夠應用到更多領域，繼續提升市場份額和影響力，強化企業間合作，雙方實現共贏。同時供應及採購將為本集團擴大營業收入，增加流動資金，有效降低交易成本及增加淨利潤，藉以提升本公司業績表現，符合本公司成為傳統油氣鑽探行業和海上綠色能源領域中具成本競爭力的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的長期策略。

本集團致力於海上可再生能源以及綠色能源科技轉型。在船舶租賃項下本集團將向招商局工業集團租賃船舶或平台，以供進一步發展本公司業務，加強本集團能源裝備及能源供應服務雙輪驅動，包括船舶租賃，其中可能的商業模型包括本公司向第三方出租船舶或平台。船舶管理服務將為本公司帶來穩定收入來源和現金流，並將助推本集團的綠色轉型以及戰略新興業務的發展。

本集團預期須進行若干租賃以滿足本集團不時的未來業務及營運需求，當中可能包括辦公室物業及生產設施的租賃。本公司認為，總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將透過以下方面令本集團受益：(i)節省本公司租金付款，使本集團及招商局工業集團均可享有規模經濟及盡可能提高成本效益；及(ii)按公平合理的條款為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提供穩定及連續的物業。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就產品銷售及船舶租賃徵詢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方發表意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集團將重點佈局清潔能源和海事船舶低碳業務，包括與海洋工程平台相關的深海資源開發、設備整包設計、製造與服務等，以及船舶租賃、船舶減碳的相關產品製造和系統性綜合解決方案。

有關招商局工業的資料

招商局工業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招商局工業集團主要從事五個層面的業務，包括維修與改造、新造海洋及離岸設備、專門造船、郵輪造船、新材料及特別設備。招商局工業為招商局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招商局集團為一家綜合性的大型國有企業集團，由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理，業務主要集中於交通、金融、城市和園區綜合開發運營以及技術和創新相關業務等核心產業。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招商局工業通過Prime Force Investment Corporation間接於1,530,37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18%)中擁有權益，故其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由於就該等產品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產品銷售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由於就船舶租賃年度上限的一項及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全部均低於100%，故船舶租賃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由於就結構性部件年度上限、船舶管理服務年度上限及租賃年度上限各自的一項及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全部均低於5%，故結構性部件採購、船舶管理服務及租賃各自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就管理費年度上限的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0.1%，故管理費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由於梅中華先生、劉建成先生及譚榮添先生於招商局工業集團任職，彼等各自被視為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總供應及採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產品銷售(包括該等產品年度上限)；及(ii)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船舶租賃(包括船舶租賃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總供應及採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產品銷售(包括該等產品年度上限)；及(ii)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船舶租賃(包括船舶租賃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總供應及採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產品銷售(包括該等產品年度上限)；及(ii)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船舶租賃(包括船舶租賃年度上限)。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招商局工業通過Prime Force Investment Corporation間接於1,530,37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18%)中擁有權益，因此，Prime Force Investment Corporation被視為於有關產品銷售及船舶租賃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產品銷售及船舶租賃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產品銷售及船舶租賃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二二年總供應及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招商局工業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訂立的總供應及採購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通函
「二零二二年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招商局工業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訂立的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通函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招商局集團」	指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一家綜合性的大型國有企業集團，由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理
「招商局工業」	指	招商局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招商局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招商局工業集團」	指	招商局工業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開始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本公司」	指	華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統稱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總供應及採購協議、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與總租賃協議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總供應及採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產品銷售(包括該等產品年度上限)；及(ii)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船舶租賃(包括船舶租賃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歷史該等產品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招商局工業集團根據二零二二年總供應及採購協議就銷售該等產品應付本集團的最高金額
「歷史結構性部件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二年總供應及採購協議就購買結構性部件及其他零部件應付招商局工業集團的最高金額

「歷史船舶租賃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二年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就船舶租賃應付招商局工業集團的最高金額
「歷史船舶管理服務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招商局工業集團根據二零二二年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就船舶管理服務應付本集團的最高金額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i)總供應及採購協議的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產品銷售；及(ii)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的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船舶租賃並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獲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i)總供應及採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產品銷售；及(ii)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船舶租賃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招商局工業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實體

「租賃」	指	本集團可能不時根據總租賃協議與招商局工業集團訂立的租賃
「租賃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由本集團根據總租賃協議訂立的租賃的相關最高使用權資產價值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費」	指	本集團就總租賃協議項下租賃應付招商局工業集團的管理費
「管理費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總租賃協議就租賃應付招商局工業集團的管理費最高金額
「總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招商局工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的總租賃協議，內容有關招商局工業集團(作為出租人)向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出租該等物業
「總供應及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招商局工業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的總供應及採購協議，內容有關產品銷售及結構性部件採購
「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招商局工業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的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內容有關船舶租賃及船舶管理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該等物業」	指	將由招商局工業集團(作為出租人)根據總租賃協議向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出租的物業

「該等產品」	指	用於各類海洋平台和船舶配套的設備，包括電控系統、升降系統、甲板吊機、防噴器處理及運輸系統、燃燒臂、機械吊裝系統、套管張力單元、懸臂梁和鑽台設備、舷梯和其他有關單體設備和系統；齒條和絃管切割項目；其他材料加工項目；新能源設備；技術服務；及設計、工程及其他相關諮詢服務等
「該等產品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招商局工業集團根據總供應及採購協議就銷售該等產品應付本集團的最高金額
「產品銷售」	指	本集團根據總供應及採購協議擬向招商局工業集團銷售該等產品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構性部件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總供應及採購協議就採購結構性部件及其他零部件應付招商局工業集團的最高金額
「結構性部件採購」	指	本集團根據總供應及採購協議擬向招商局工業集團採購結構性部件及其他零部件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船舶租賃」	指	本集團根據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按光船租賃等形式向招商局工業集團租賃船舶或平台

「船舶租賃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由本集團根據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訂立的船舶租賃的相關最高使用權資產價值
「船舶管理服務」	指	本集團根據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將向招商局工業集團提供的船舶管理服務，包括船舶管理服務、船舶技術服務、物資採購服務(例如安排及監督乾船塢、修理、翻新、改建及維護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噴漆、船舶燃料、消耗品、潤滑劑、備件及鋼材)、委任測量師、技術顧問及船員供應、船舶維修及保養服務、船舶代理服務、送貨服務及相關船舶及平台的其他配套服務
「船舶管理服務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有關船舶管理服務的最高交易金額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梅中華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1)名執行董事詹華鋒先生；五(5)名非執行董事梅中華先生、劉建成先生、譚榮添先生、張熙政先生及張夢桂先生；以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鄒振東先生、張真女士及薛建中先生。